

更換律師證書相片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	申請日期		請黏貼 2 吋照片 (格式詳第 2 頁)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	
電子郵件				
通訊地址				
聯絡電話				
原領律師證書核發日期	年 月 日			
原領律師證書字號	字第 號			
(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)		(申請人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)		
證書取件方式：				
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取律師證書，請填寫聯絡電話：				
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掛號郵寄，請填寄送地址：				
申請人：				(簽名／蓋章)

(請翻背面)

應備文件

1. 最近2吋證件相片2張

- (1) 最近6個月內拍攝之彩色(直4.5公分且橫3.5公分，不含邊框)、相正面、脫帽、五官清晰、單色背景之光面照片1張(除視障者外，勿戴有色眼鏡)，並照片中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3公分及超過3.5公分，頭部或頭髮不碰觸到相片邊框。
- (2) 如果配戴眼鏡，鏡框不得遮蓋眼睛任一部分，且應避免使用配戴有色隱形眼鏡、彩色瞳孔放大片之照片(除視障者外)。
- (3) 請一併將相片電子檔郵寄至 mojlawyer@mail.moj.gov.tw，主旨請填原領之律師證書證號。

2. 原領律師證書正本(請勿護貝)。

如律師證書已遺失、毀損或護貝，請依補換發律師證書程序辦理。(請至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一線上服務e點通一線上申辦—法務部—補、換發律師證書。)